

思南县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 (二次)

(2020 年 3 月)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思南县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Y6-TRCG-2020-006		
采 购 人: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思南分局		
详细地址:	思南县府后街第二办公区		
联 系 人:	高惺	联系电话:	18285606851
代理机构: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铜仁市江华明都 3 栋 27 层		
联 系 人:	张静	联系电话:	0856-5289039

思南县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 (二次)

(2020 年 3 月)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思南县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YG-TRCG-2020-006		
采 购 人: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思南分局		
详细地址:	思南县府后街第二办公区		
联 系 人:	高悝	联系电话:	18285606851
代理机构: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铜仁市江华明都 3 栋 27 层		
联 系 人:	张静	联系电话:	0856-5289039

目 录

思南县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二次) 公告.....	1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采购范围.....	4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货物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	7
第一节 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7
第二节 评分标准.....	27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36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36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7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7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7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7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8
第四节 投标文件编制.....	40
第五节 递交投标文件.....	41
第六节 开标.....	42
第七节 评标.....	43
第八节 发布中标公告.....	45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6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49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50
第三节 投标文件范本.....	50

思南县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公告(二次)

- 1、项目名称：思南县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二次)
- 2、项目编号：GZYG-TRCG-2020-006
- 3、项目序列号： GZYG-TRCG-2020-006
- 4、项目联系人:高悝
- 5、项目联系电话：18285606851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思南县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

1) 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按包）。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说明	定点入围数量
A 包	生态环境监测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1 家
B 包	生态环境监测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1 家

(2) 采购数量:1 项

(3) 采购预算:(A 包) 97.14 万元、(B 包) 55.78 万元

(4) 最高限价:(A 包) 97.14 万元、(B 包) 55.78 万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思南分局

(8) 付款方式：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9)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⑥提供2018年、2019年参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且验证考核结果为满意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前参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且验证考核结果为满意的证明材料。

⑦提供近两年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证明材料或申明函；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前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证明材料或申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4月8日09:00:00时至2020年4月14日17:00:00时；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4月28日09:30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4月28日09:30时；

1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室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年4月14日09:00:00时至2020年4月28日09:30分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转账汇款, 具体缴纳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 点击进入后: 首页-通知公告);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帐号: 06110012000000065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思南分局

联系地址: 思南县府后街第二办公区

项目联系人:高悝

联系电话:18285606851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江华明都 3 栋 27 层

项目联系人: 张静

联系电话: 0856-5289039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思南县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二次)。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A 包) 97.14 万元、（B 包）55.78 万元）。

三、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 购 人

名 称：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思南分局

地 址：思南县府后街第二办公区

联系人：高悝 联系电话：18285606851

五、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江华明都 3 栋 27 层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 0856-5289039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思南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6—7222727

详细地址：铜仁市思南县府后街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思南县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二次)。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三、知识产权 无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⑥提供 2018 年、2019 年参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且验证考核结果为满意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前参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且验证考核结果为满意的证明材料。

⑦提供近两年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证明材料或申明函；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前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证明材料或申明函。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

三、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

第一节 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A 包）

（一）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思南县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和参与考核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共计 2 个，均属河流型。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基本信息见下表。

思南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信息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县	饮用水源地名称	城市类别	水源类型
1	思南县	河西水厂	县城	河流型
2		思林电站	县城	河流型

2、监测项目

（1）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每月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23 项，COD 除外）、表 2（5 项），共 28 项；每季第一个月加测表 3 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并统计取水量。

（2）具体监测项目

①GB 3838—2002 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COD 除外）：pH 值、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

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②GB 3838—2002 表 2（5 项）：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③GB 3838—2002 表 3 优选特定项目（33 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

④109 项全分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24 项）、表 2（5 项）、表 3（80 项），共计 109 项。具体项目详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监测频率及监测时间

常规监测（地表型 28 项）：每月 1—10 日监测 1 次。如遇异常情况，需加密监测。

小全分析（地表型 61 项）：每季度第一个月 1—10 日监测 1 次；逢法定假日监测时间可后延，最迟不超过每月 15 日。如遇异常情况，需加密监测。

全分析（地表型 109 项）：7 月份前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109 项全分析。

（二）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乡镇及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 7 个）

2、监测范围

（1）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共 28 项，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千吨万人水源地全年开展一次水质 109 项全分析监测。

（2）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等 22 项指标，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千吨万人水源地开展《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全部 39 项，全年一次水质 93 项全分析监测。

3、监测频次

(1) 2019 年之前批复的 24 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月开展 1 次常规监测，每次 1 天。

(2) 2019 年之后批复的 8 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开展 1 次常规监测，每次 1 天。

(3) 千吨万人水源地 7 月份前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地表水全分析监测 109 项，地下水全分析监测 93 项。

(三) 入境河流断面

1、监测范围

思南县范围内入境河流监测断面 1 个。入境河流断面具体信息见表 4。

表 4 入境河流断面基本信息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性质	来向	去向	规定类别	“水十条” 规定类别	水污染防治 目标类别	规定类别
安家坨	乌江	入境	遵义市	/	III	/	/	III

2、监测项目

河流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4 项），以及电导率，共计 25 项。具体监测项目为：电导率、pH 值、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

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3、监测频率及监测时间

每月 1—10 日监测 1 次。如遇异常情况，需加密采样 1 次。

（四）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监测范围

县污水处理厂、思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县垃圾填埋场

2、监测内容

污染源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流量

对排污口自动监测系统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污染源，按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的要求，同步开展比对监测。

3、监测项目

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确定。

4、监测工作要求

县垃圾填埋场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在线设备比对监测工作；县污水处理厂、思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每季度开展 1 次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全年开展一次在线设备比对监测工作。

A 包具体监测信息情况见下表。

A 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重点企业 污染源监 测	废水	县污水处理厂	进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出水：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汞、镉、铬、六价铬、砷、铅、烷基汞	4 次/天×1 天×4 季度
		在线比对	县污水处理厂	pH、氨氮、化学需氧量	4 次/天×1 天
		废气	思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颗粒物、烟气参数 窑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汞及其化合物、烟气参数	3 次/天×1 天
		在线比对	思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颗粒物、烟温、流速 窑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窑头：3 次/天×1 天 窑尾：6 次/天×1 天

		废水、地下水、废气	县垃圾填埋场	有组织废气：甲烷 废水：水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汞、镉、铬、六价铬、砷、铅 地下水：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粪大肠菌群	4 次/天×1 天
		在线比对	县垃圾填埋场	pH、氨氮、化学需氧量	4 次/天×1 天
2	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地表水	瓮溪镇三星水库（同时属千吨万人）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铁、锰 千吨万人水源地全年开展一次水质 109 项全分析监测	1 次/天×1 天×12 月
			塘头镇龙底江（同时属千吨万人）		
			文家店乌江		
			板桥镇板桥河（同时属千吨万人）		
			兴隆乡石阡河		
			大坝场镇利民水库		
			天桥乡天桥河		
			孙家坝镇杨家湾水库		
			邵家桥镇乌江（同时属千吨万人）		
			凉水井镇林家沟水库		
			许家坝镇马畔塘水库（同时属千吨万人）		

			香坝镇蜂王河		
			合朋溪镇蜂王河（同时属千吨万人）		
			长坝镇长坝水库		
			青杠坡镇道沟屯水库		
			杨家坳乡六池河		
			张家寨镇龙洞水库（同时属千吨万人）		
			枫芸乡东方红电站		
			孙家坝镇枹木寨水库		
			板桥镇和平村板桥河		
			大河坝镇王家坝水库		
			胡家湾乡任家岭水库		
			宽坪乡过水湾水库		
		地下水	三道水乡（大龙洞水源点）	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粪大肠菌群	1次/天×1天×12月
			大河坝镇（手拉岩水源点）		
			鹦鹉溪镇（雷打岩水源点）		
			宽坪乡（猫猫洞水源点）		
			亭子坝（大脚洞水源点）		
			大坝场镇老鹰湾泉水		
			鹦鹉溪镇洞口河		
			兴隆乡兴隆社区上街组		1次/天×1天×4季度

			胡家湾乡沙滩龙洞水源点（同时属千吨万人）	pH 值、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LAS、总硬度、六价铬、溶解性总固体、NH ₃ -N、氰化物、CODMn、As、Fe、Na、Cu、Zn、Pb、Cd、Se、Hg、Mn、Al、挥发酚、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硫化物、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碘化物全年一次水质 93 项全分析监测	1 次/天×1 天×12 月
3	县城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地表水	思林电站	每月做《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表 2，共计 28 项；每季度在 28 项基础上增测表 3 优选特定项目 33 项，共计 61 项；全年做一次全分析，共计 109 项。	28 项：1 次/天×1 天×8 月
			河西水厂		61 项：1 次/天×1 天×4 季度 109 项：1 次/天×1 天
4	入境河流断面	地表水	安家坨断面	pH 值、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1 次/天×1 天×12 月

二、（B 包）

（一）水质自动监测委托运行维护

1、监测范围

已验收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1 个，即思林电站县城饮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各水质自动监测站实际安装监测指标。主要包括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

3、监测频次

每 4 小时监测 1 次，根据需要可调整至 1 小时监测一次。

4、总体要求

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90%以上；数据完整率均达到 90%以上；异常情况处理率 95%。在系统运行维护、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数据采集频率与有效性判别、保障制度建设等方面应满足《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等基本要求。委托运行维护期间，所有水费、电费、通讯费、交通费、维修费、试剂耗材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项目管理内容包括：

4.1 提供并定期更换各自动监测仪表所需的各种备品备件及试剂。

4.2 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清洗、检修和保养。

4.3 及时排除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

4.4 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各仪表进行定期校准。

4.5 承担水质自动监测站质量保证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4.6 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情况。

4.7 负责每天 24 小时监控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发现异常及时确认排查，出现突发环境应急事故时，中标方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监测工作，加密监测，并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监测结果。

4.8 各水质自动监测站软件系统的维护与升级服务。

4.9 对工作进行记录并存档，保持站房内部卫生条件。

4.10 水质自动监测过程中所产生的酸、碱、重金属等废液以及任何危险废物，不得直接外排，必须收集、转运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11 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5、日常维护要求。

5.1 每周至少对自动监测站巡检 1 次，主要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各自动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检查水质自动监测站电路系统、通讯线路是否正常；检查采水/采样系统、配水系统是否正常，例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水泵运行情况等；检查易损易耗件的使用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检查所有仪器仪表的试剂是否过期等。

5.2 每两周至少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分析仪器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核查，使用国家认可的质控样（或按规定方法配制的标准溶液）连续测定 2 次，计算其准确度和精密度。质控样（或标准溶液）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推荐值的 $\pm 10\%$ 。

5.3 每月至少对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进行一次校准，需符合说明书要求，并将校准或核查结果及线性方程等重要参数报采购人并存档。

5.4 中标人必须指定专人 24 小时查看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测数据，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水质较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恶化一个级别或以上）时，要求 8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查异常情况，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经核实确认为污染事故后，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请求采购人组织对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中标人协助采购人进行应急监测工作。同时自动监测系统加密监测频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系统通畅。

6、系统仪器故障处理要求。

当发现水质自动监测站分析仪器及集成系统出现故障时，保证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原因，24 小时内排除故障，36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应及时以电话及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并协商处理方案，并需要更换备机进行监测，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正常。

7、仪器设备运行要求。

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720\text{h/次}$ 。设备运转率应大于 90%。运营期结束时，设备应保持完好，在使用年限内（按国家规定 8 年）的仪器设备性能测试指标能满足《贵州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考核验收办法》的要求。

8、监测数据要求。

监测数据应满足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日均有效性的监测数据要求：自动监测站至少每 4 小时获得一个监测值，每天保证有 6 个有效数据。自动监测站实时传输至采购人数据管理平台的数据传输率大于 90%；

9、数据和档案管理要求。

对巡查、质控、备品备件更换、故障（应急）处理等全部运行维护工作做好现场记录，定期装订成册报采购人存档。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每半年提供运行维护总结情况总结报告，装订成册报采购人存档。

（二）地表水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思南县境内乌江断面已划定的 1 个国控及 3 条支流（龙底江、清渡河、六池河）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具体断面信息见下表

乌江断面点位信息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规定类别	“水十条” 规定类别	水污染防治 目标类别	断面 级别	监测频次
乌 江	乌杨树	III	III	III	国控	月度
乌江支流	龙底江	III	/	/	/	丰、平、枯三期
乌江支流	清渡河	III	/	/	/	丰、平、枯三期
乌江支流	六池河	III	/	/	/	丰、平、枯三期

2、监测项目

河流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4 项）以及电导率，共计 25 项。具体监测项目为：电导率、pH 值、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

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3、监测频次及监测时间

（1）乌杨树：每月 1-10 日监测 1 次。如遇异常情况，需加密采样 1 次。

（2）龙底江、清渡河、六池河：全年按照平水期、枯水期、丰水期进行 3 期常规监测，每期连续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1 次。

（三）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方案〉和〈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25 号）的要求，包括 3 个动态村庄（村庄暂时待定）

2、监测项目

（1）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等。

工业型村庄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项目。

（2）饮用水源地水质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共 28 项。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39 项常规指标。

（3）土壤环境质量

必测项目：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元素的全量（2018 年 8 月起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选测项目：基本农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监测特征有机污染物。工业型村庄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项目的监测。

（4）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

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该项要求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符合要求的均要开展监测，目前暂为 13 个。

必测项目：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

选测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3、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

土壤环境质量每年的第 1 年监测 1 次，9 月前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每半年监测 1 次、全 2 次。

（四）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包括县城的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监测内容

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网格布点 103 个，每半年一次，每个网格监测 10 分钟的等效声级（dB(A)）；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每半年一次，每个测点监测 20 分钟的等效声级（dB(A)），记录车流量（轻型汽车、重型汽车）。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7 个，每季度监测 1 次，每个点位连续监测 24 小时。

3、监测频率与监测时间

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每年进行 2 次，下半年于 10 月前完成。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每年监测 2 次，其中下半年于 10 月前完成。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每季度一次，每季度最后一月前完成。

B 包具体监测信息情况见下表。

B 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	共 3 个村，每个村 1 个点位，共 3 点位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O、PM10、PM2.5、臭氧	1 次/天×5 天×4 季度
		饮用水源地水质	共 3 个村，每个村 1 个点位，共 3 点位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铁、锰	1 次/天×1 天×4 季度
		土壤环境质量	共 3 个村，每个村 5 个点位，共 15 点位	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1 次/天×1 天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	废水	凉水井镇污水处理工程	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天×1 天×2 期
			大坝场镇污水处理工程		
			瓮溪镇污水处理工程		

			鹦鹉溪镇污水处理工程 邵家桥镇污水处理工程 塘头镇污水处理工程 许家坝镇污水处理工程 文家店镇污水处理厂 牛角岩集镇污水处理厂 三道水乡污水处理厂 思林黑河峡社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合朋溪镇鱼塘村传统村落环境综合整治 瓮溪镇瓮溪社区马家山组传统村落环境综合整治		
3	乌江干流断面水质监测	地表水	乌杨树断面	pH 值、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1 次/天×1 天×12 月
4	乌江支流水质监测	地表水	龙底江 清渡河 六池河	pH 值、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1 次/天×1 天×3 期

5	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噪声	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 103 个点位，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21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累积百分声级 L10、L50、L90、Lmax、Lmin；标准偏差 (SD)；交通噪声车流量	1 次/天×1 天×2 期
6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	噪声	共 7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累积百分声级 L10、L50、L90、Lmax、Lmin；标准偏差 (SD)	1 次/天×1 天×4 季度
7	水质自动站委托运行	技术委托	思林水质自动监测站	/	委托期 6 个月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三、付款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四、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思南县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二次)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GZYG-TRCG-2020-006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评标____室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1	经营资格 审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6		提供 2018 年、2019 年参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且验证考核结果为满意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投标前参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且验证考核结果为满意的证明材料。				
7		提供近两年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证明材料或申明函；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投标前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证明材料或申明函。				
8	专业资格 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检查

1	商务符合性	投标人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				
---	-------	--------------------------	--	--	--	--

三、无效标检查

1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A 包)

1. 评分表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评分
项目		评审内容	
价格分 15 分	价格分（满分 15 分）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报价）×15%×100，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技术部分 59 分	检测服务保障（32 分）	1.制定采测总体方案：应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时间安排合理、流程明晰、程序详细，针对性强。好：13-9 分；一般：8-4 分；差：3-0 分。 2.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被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完全覆盖地表水 109 项及以上，且地下水 92 项及以上的得 10 分； 检测能力范围为地表水 87 项（含）以上，且地下水 74 项（含）以上的得 5 分； 3.检测能力范围为地表水 65 项（含）至 74 项，且地下水 47 项（含）至 74 项的得 2 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属于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材料）	
	检测结果准确性保障（1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与环境相关的职称，项目负责人职称为正高级以上得 5 分；为副高级或工程师得 2 分；其余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参与 2019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盲样考核且结果全部合格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参与过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 2018 年度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的且涉及环境监测 GZZJ-2018-01 水中化学需氧量的测定、GZZJ-2018-06 水中硫化物的测定、GZZJ-2018-04 水中铅的测定三个项目全为满意的得 3 分； 4.参与过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2019 年度全省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的且涉及环境与环保监测领域 GZSCJ-2019-03 土壤中镉的测定、GZSCJ-2019-04 土壤中汞的测定两个项目全为满意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检测结果及时性保障(12 分)	投标人在贵州省内工商部门注册有公司（或子公司）并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具有 30 名（含 30 名）以上超过 3 个月的员工，并提供人员名单及贵州省内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文件的得 4 分； 投标人在贵州省内工商部门注册有公司（或子公司）并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具有 20 名以上、30 名以下超过 3 个月的员工，并提供人员名单及贵州省内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文件的得 4 分； 省外公司在贵州省内只设有办事处，但省外公司具有 30 名（含 30 名）以上超过 3 个月的员工，并提供人员名单及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文件的得 4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26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5 分）	投标人获得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以上资质证书以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业绩（16 分）	1. 2017 年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水环境质量方面监测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主要服务内容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的 5 分；逐年续签的合同认定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 2017 年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的 6 分。 3.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采测分离监测项目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环境监测服务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5 分)	投标人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过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以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或整改通知等处理文件为准）得 5 分，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如投标人所提供承诺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落实的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落实政策	对小、微型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评审依据：财库（2011）181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黔财采（2014）15 号；需由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有效方为符合条件，予以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B包)

2. 评分表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评分
项目		评审内容	
价格分 15分	价格分（满分15分）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报价）$\times 15\% \times 100$，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技术部分 59分	检测服务保障（32分）	1.制定采测总体方案：应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时间安排合理、流程明晰、程序详细，针对性强。好：10-7分；一般：6-3分；差：3-0分。 2. 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被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覆盖地表水 70 项及以上、地下水 60 项及以上、土壤及沉积物 200 项及以上、大气环境 75 项及以上的得 7 分； 3. 检测能力范围为地表水 50 项（含）以上、地下水 47 项（含）以上、土壤及沉积物 150 项及以上、大气环境 50 项及以上的得 5 分； 4. 检测能力范围为地表水 28 项（含）及以上、地下水 23 项及以上土壤及沉积物 100 项及以上、大气环境 30 项及以上的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在贵州省设内有环境监测实验室得 2 分。 投标人实验室面积在 900 平米及以上得 3 分，900 平以下得 2-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为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6. 公司或集团公司具有营运资质的得 2 分。	
	检测结果准确性保障（1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与环境相关的职称，项目负责人职称为主副高级以上得 5 分；工程师的得 2 分；其余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参与 2019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盲样考核且结果全部合格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参与过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 2018 年度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的且涉及环境监测 GZZJ-2018-01 水中化学需氧量的测定、GZZJ-2018-06 水	

		中硫化物的测定、GZZJ-2018-04 水中铅的测定三个项目全为满意的得 3 分； 4. 参与过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2019 年度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的且涉及环境与环保监测领域 GZSCJ-2019-03 土壤中镉的测定、GZSCJ-2019-04 土壤中汞的测定两个项目全为满意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检测能力（12 分）	投标人在贵州省内工商部门注册有公司（或子公司）并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具有 25 名（含 25 名）以上超过 3 个月的员工，并提供人员名单及贵州省内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文件的得 4 分； 投标人在贵州省内工商部门注册有公司（或子公司）并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具有 15 名以上、25 名以下超过 3 个月的员工，并提供人员名单及贵州省内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文件的得 4 分； 省外公司在贵州省内只设有办事处，但省外公司具有 25 名（含 25 名）以上超过 3 个月的员工，并提供人员名单及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文件的得 4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6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获得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以上资质证书以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业绩（18 分）	1.2017 年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水环境质量方面监测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主要服务内容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的 5 分；逐年续签的合同认定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2017 年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的 6 分。 3. 投标人承担过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工作且承担过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的得 7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环境监测服务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5 分)	投标人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过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以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或整改通知等处理文件为准）得 5 分，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如投标人所提供承诺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落实的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落实政策	对小、微型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评审依据：财库（2011）181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黔财采（2014）15 号；需由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有效方为符合条件，予以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招标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评标____室

2020.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6%价格扣除后 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15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评标____室

2020.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公司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铜仁市) (jyzx.trs.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 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上述相关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叁佰元整 (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更正

(一)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 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 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 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更正的所有内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叁份, 加盖公章后, 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 一份送采购人处, 一份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铜仁市江华明都3栋27层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856-5289039

采购人：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思南分局

详细地址：思南县府后街第二办公区

联系人：高惺 联系电话：18285606851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详细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856-3912933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须将答复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更正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更正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四）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思南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6-7222727

详细地址：铜仁市思南县府后街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二、交纳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支付交纳。（提示：投标人须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trjyzx.cn)在线自行投标报名）

三、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于2020年4月28日09:30:00时前完成交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缴纳凭证作为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

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投标文件编制

一、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

1.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投标文件组成

（一）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1、一般资格
- 2、特殊资质

（三）技术文件

（四）商务文件

（五）其他资料

第五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一楼）。地址：思南县府后街。

三、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上须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不加密）。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装入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并在每一封帖处密封签章（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名）。

2. 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封装袋上注明项目名称（A 包）或（B 包）、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未按规定

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方。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投标人法人授权。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递交要求重新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六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一楼）。地址：思南县府后街。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身份验证：采购人（代理机构）或监督单位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进行核验。身份核验合格后，方可开启供应商投标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单独提交（不封装在投标文件密封袋内）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或监督单位工作人员的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核验不符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唱读。

4. 密封检查：由供应商现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盖章等情况。

5. 开标唱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开封投标文件，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6.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并询问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唱标结果和记录是否有异议。若无异议，唱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7.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

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送到评标室。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情况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能力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投标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trjyzzx.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中标结果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二)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监督部门：思南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6—7222727

详细地址：铜仁市思南县府后街

中标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申办《铜仁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取得《铜仁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并同时支付交易场地场租费:人民币陆佰元整。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500 万元	1.08%	0.78%	0.68%
500-1000 万元	0.78%	0.43%	0.53%
1000-5000 万元	0.48%	0.23%	0.33%
5000 万元-1 亿元	0.23%	0.08%	0.18%
1-5 亿元	0.045%	0.045%	0.04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货物招标中标金额 630 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 \times 1.48\% + (500 - 100) \times 1.08\% + (630 - 500) \times 0.78\% = 6.814 \text{ 万元}$$

例:货物招标中标金额 1500 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计算类型为: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为:1500 万元

A:0—100 万元:100 万元 $\times$ 1.48% = 1.48 万元

B:100—500 万元:400 万元 $\times$ 1.08% = 4.32 万元

C:500—1000 万元:500 万元 $\times$ 0.78% = 3.9 万元

D:1000—1500 万元:500 万元 $\times$ 0.48% = 2.4 万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 $A+B+C+D=1.48+4.32+3.9+2.4=12.1$ 万元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开 户 行：贵州农商银行凉水井支行

开户名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银行账号：2671010301201100022214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方式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网上发起退还通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收到招标人（代理机构）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通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退付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中标供应商不得二次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当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二、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万元，大写：；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即人民币万元，大写：，余款 5%即人民币万元，质保期（年）满后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

款，即人民币万元，大写：。

☐其他支付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日，按合同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招标代理机构份，市（县、区）财政部门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节 投标文件范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交易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020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
- 二、资格文件
- 三、技术文件
- 四、商务文件
- 五、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自理

一、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日内。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即包括设备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或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九、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标段（包、品目等）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1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品目等）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采购需求响应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3）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细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 资 质 等 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章，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5.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盖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盖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理）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9. 提供 2018 年、2019 年参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且验证考核结果为满意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前参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且验证考核结果为满意的证明材料。
10. 提供近两年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证明材料或申明函；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前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证明材料或申明函。
11. ……其他可自行例举

9.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你单位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0.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特殊资格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

三、技术部分

四、商务文件

五、其他资料

附件 1：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业绩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采样技术人员							
分析测试技术人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采样、测试技术人员只需提供人员聘用合同或社保等证明材料）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